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模具”或“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模具”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及股票发行的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于2016年10月13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票2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0元。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21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5,000,000.00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账号为5359 0244 1310 601。2016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01680026号”《验资报告》确认到账。

2016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关于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005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订《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做出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存储于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5359 0244 1310 60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2016.12.31 余额（人民币元）
2016 年第一次发行	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 0244 1310 601	5,009,858.9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

经核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1）购买 800T 机械压机；（2）压机安装土建；（3）经营性日常费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实际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六、安信证券主要核查程序

募集资金到账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信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公司制度等相关资料，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安信证券核查意见

（一）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开元模具自挂牌以来的股票定向发行的过程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支付等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股票定向发行募集金额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主办券商认为开元模具自挂牌以来的股票定向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二）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为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5359 0244 1310 601，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开元模具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不存在未按承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未出现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安信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040332613